

國立嘉義大學車輛管理委員會通知

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07 日
聯絡單位：車輛管理委員會
聯絡人：涂博榮
聯絡電話：271-7148

主旨：謹訂於 109 年 10 月 12 日（星期一）起辦理校園廢棄腳踏車領用活動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國立嘉義大學車輛管理辦法」辦理。
- 二、108 學年度疑似廢棄腳踏車已清運並集中於各校區指定地點保管，請教職員工生於 109 年 10 月 8 日（星期四）前，若有遺失腳踏車者可前往查看，且提出證明為車主者，可於登記後領回。
- 三、認領活動說明：
 1. 時間：109 年 10 月 12 日（星期一）起至 109 年 10 月 26 日（星期一）止。
 2. 資格：限本校全體教職員工生。
 3. 方式：請攜帶證件至各領用地點登記，車輛損壞部分需自行修理，若未完成上述領用手續，以致發生任何問題或糾紛，請自行負責。
 4. 地點：
 - 蘭潭校區：車輛管理委員會。
 - 民雄校區：大門警衛室。
 - 新民校區：大門警衛室。
- 四、若有任何問題請電洽車輛管理委員會 271-7148。

此致 本校各單位

國立嘉義大學車輛管理委員會 敬上

